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
承辦人：陳昱均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122
電子信箱：unachen8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榮民總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護字第10553041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公告及附件影本各1份(ATTCH1 A51010000P0000000_53041100A00_ATTCH1.pdf、ATTCH2 A51010000P0000000_53041100A00_ATTCH2.pdf、ATTCH3 A51010000P0000000_5304110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「民眾版心肺復甦術參考指引摘要表」函文全卷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05年5月19日衛部醫字第1051663326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、郵政總局郵政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泰安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兒童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西園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仁康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—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景美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

副本： 

臺北榮民總醫院



裝

訂

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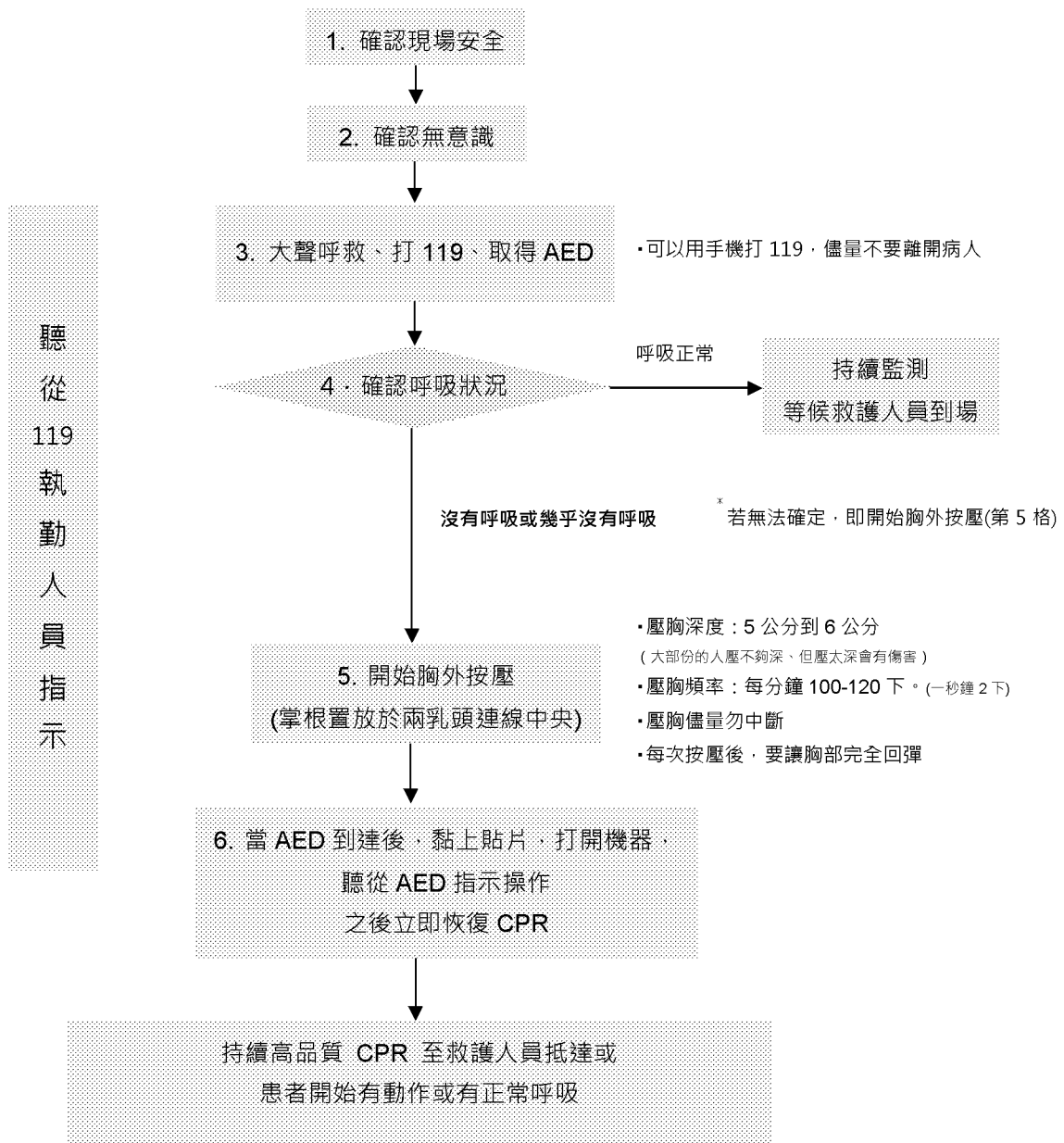
2015 民眾版心肺復甦術參考指引摘要表

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5 月 19 日修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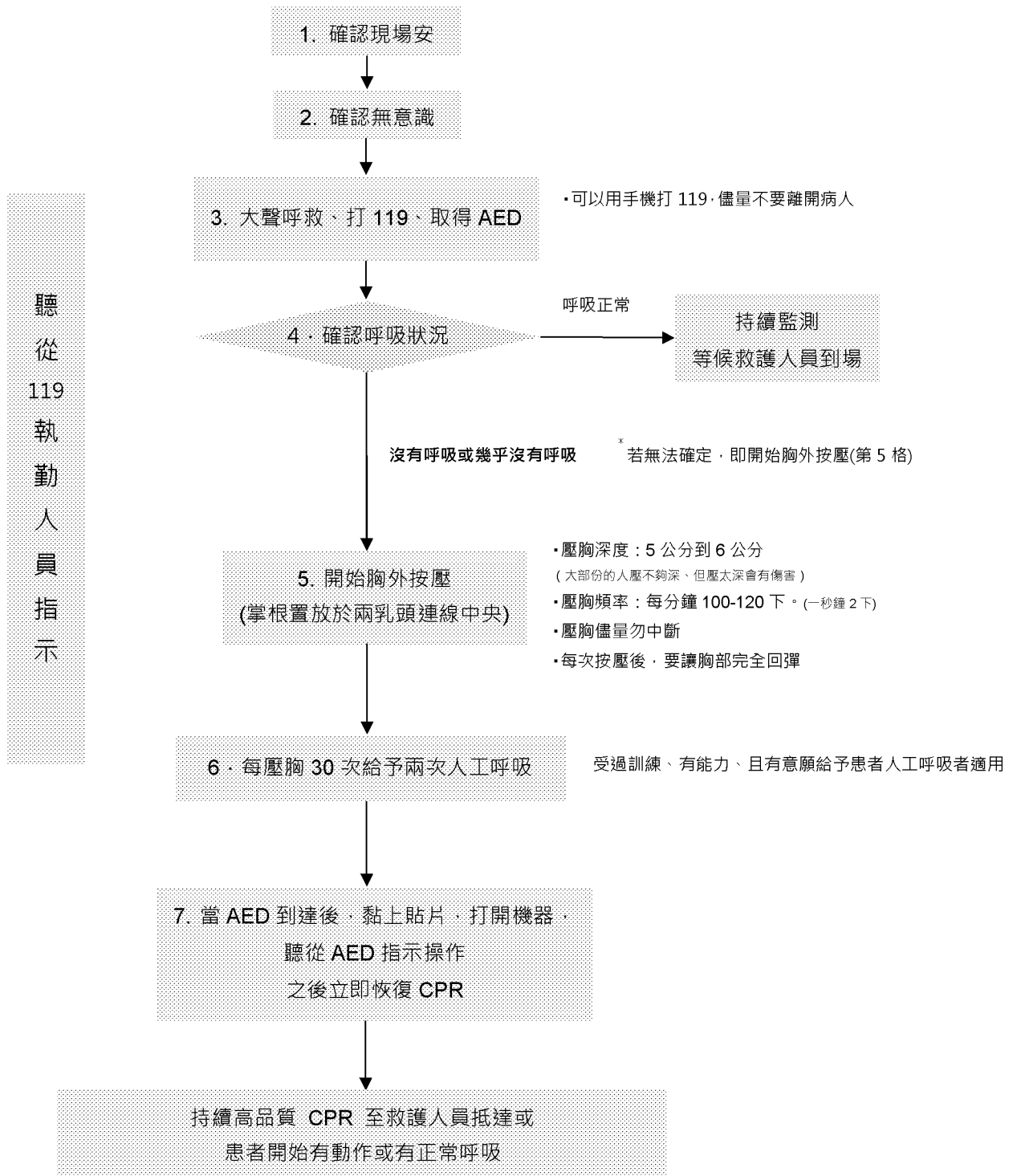
對象		成人 ≥8 歲	兒童 1-8 歲	嬰兒(新生兒除外) <1 歲
步驟/動作				
確認現場安全		確認環境不會危及施救者和患者的安全		
(叫)確認意識		無反應		
(叫)求救，打 119 請求援助，如果有 AED，設法取得 AED，進行去顫* 聽從 119 執勤人員指示		先打 119 求援	先打 119 求援 (只有一個人時，先進行五個循環的 CPR，再打 119 求援)	
CPR 步驟		確認呼吸狀況：沒有呼吸或幾乎沒有呼吸		
		C-A-B		
(C)胸部按壓 Compressions	按壓位置	胸部兩乳頭連線中央		胸部兩乳頭連線中央之下方
	用力壓	5 至 6 公分	至少胸廓深度 1/3，勿超過 6 公分	至少胸廓前後徑 1/3
	快快壓	100 至 120 次/分鐘		
	胸回彈	確保每次按壓後完全回彈		
	莫中斷	儘量避免中斷，中斷時間不超過 10 秒		
若施救者不操作人工呼吸，則持續作胸部按壓				
(A)呼吸道 Airway		壓額提下巴		
(B)呼吸 Breaths		吹兩口氣，每口氣 1 秒鐘，可見胸部起伏		
按壓與吹氣比率		30:2		
		重複 30:2 之胸部按壓與人工呼吸 直到患者開始有動作或有正常呼吸或救護人員到達為止		
*(D)去顫 Defibrillation		儘快取得 AED		
		使用成人 AED 及電擊貼片	優先使用兒童 AED 及電擊貼片；如果沒有，則使用成人 AED 及電擊貼片	如果沒有可以使用手動電擊器的救護人員，則使用兒童 AED 及電擊貼片；如果仍沒有，則使用成人 AED 及電擊貼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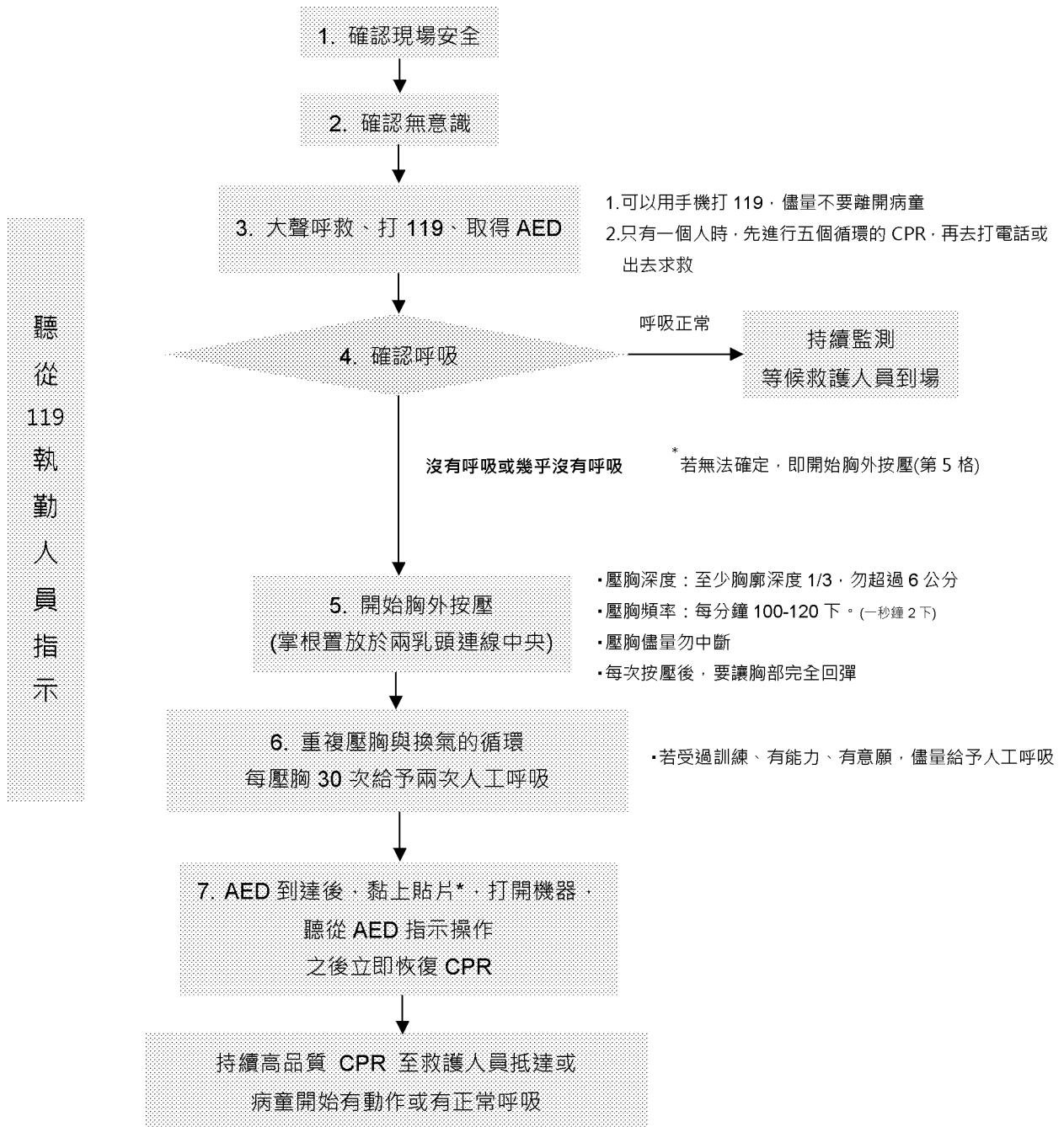
2015 台灣 民眾 CPR+AED 成人簡易版流程圖(2015.12.31)



2015 台灣 民眾 CPR+AED 成人完整版流程圖(2015.12.31)



2015 台灣 民眾 CPR+AED 兒童版流程圖(2015.12.31)



註：1 至 8 歲的兒童，優先使用兒童 AED 及電擊貼片；如果沒有，則使用成人 AED 及電擊貼片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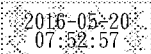
傳 真：(02)85906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史家明(02)85907343
電子郵件信箱：mdmi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5166332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影本及附件各1份(1051663326A-1.pdf、1051663326A-2.pdf)

主旨：「民眾版心肺復甦術參考指引摘要表」，業經本部於105年5月19日以衛部醫字第1051663326號函修正並公告，茲檢送前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勞動部、內政部役政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、中華民國心臟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急救技能推廣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部長 蔣丙煌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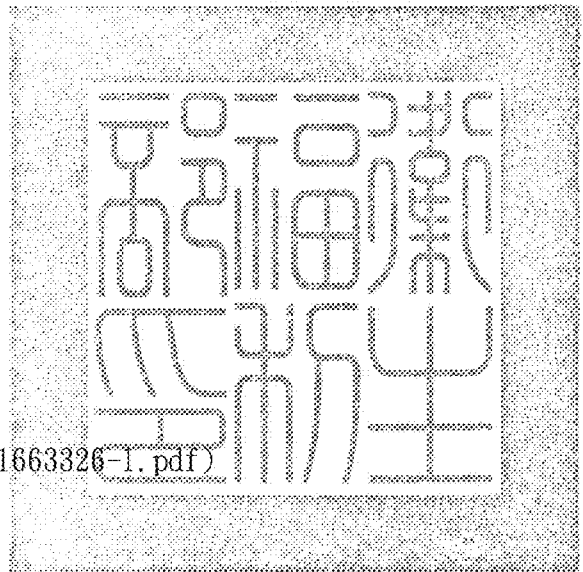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局 1050520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51663326號
附件：民眾版心肺復甦術參考指引摘要表乙份(1051663326-1.pdf)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民眾版心肺復甦術參考指引摘要表」，如附件。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

部長 蔣丙煌

